新中国经济社会建设的伟大成就与深刻启示

核心阅读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新中国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新中国成立72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懈探索、勇于实践，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了世所罕见的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胜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交出了一份人民满意、举世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

经济实力空前提升，国家面貌发生沧桑巨变。我国从一穷二白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国内生产总值从1952年的679.1亿元跃升至2020年的101.6万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从119元增加到7.2万元，实现了从低收入国家到中高收入国家的历史性跨越；三次产业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增加值之比由1952年的51.0∶20.9∶28.2调整为2020年的7.7∶37.8∶54.5，从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世界第一大工业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粮食总产量连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工业化和信息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进程加速，制造业增加值持续位居世界首位。服务业拉动作用日益凸显，2020年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接近60%。城乡一体化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63.9%。农村面貌焕然一新。截至2020年底，全国99.6%的乡镇、99.5%的建制村通了硬化路，行政村通4G比例超过98%，建成了一大批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区域发展成就辉煌。统筹推进“四大板块”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区域重大战略稳步实施，新的增长极增长带加快形成。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彻底消除绝对贫困。人民生活实现了由解决温饱到总体小康、再到全面小康的历史性跨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949年的49.7元增长到2020年的3.2万元，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最具成长性的中等收入群体。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放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首位，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经过8年持续奋斗，现行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社会事业全面发展，2020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5.2%，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50%，建成了世界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公共卫生和医疗保障能力水平大幅提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科技自立自强成就斐然，创新大国地位奠定。新中国成立后，我国自力更生发展科技事业，取得“两弹一星”、首次人工合成结晶牛胰岛素等重大成果，极大提升了我们的科技自信和我国的国际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研发经费投入稳居世界第二，研发人员总量、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多年居世界首位，一些重要领域实现了从跟跑到并跑乃至领跑的历史性跨越。我国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量子科学、深海探测、超级计算、卫星导航等诸多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国产大飞机、高速铁路、三代核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自主创新成果在世界上叫得响、数得着、有影响。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平台蓬勃发展，全社会创业创新热情极大激发，2020年底市场主体数量增长到1.38亿户。

生态保护力度空前，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我国在促进发展的同时实施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森林覆盖率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8.6%提高到2020年的23.04%，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由1953年的94.4%降至2020年的56.8%。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内容，打赢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恶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和明显改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节能减排强力推进，2020年天然气、水电、核电、风电等清洁能源占比达24.3%。积极参与和引导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向世界作出“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彰显了负责任大国的使命担当。

改革开放全面深化，经济活力迸发涌流。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创造性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引进来”和“走出去”齐头并进，实现了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到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性转变。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协同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力度加大，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发展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共建“一带一路”成效显著，开创了国际合作新局面。目前，我国已是世界货物贸易第一大国、服务贸易第二大国、使用外资第二大国、对外投资第一大国。

踏平坎坷化危为机，国家安全全面加强。我国有效应对外部封锁，大力推进工业化，稳步开展“三线建设”，成功战洪水、防非典、抗地震、化危机、应变局、斗疫情。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农副产品市场供应得到有力保障，实现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提升，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构建起门类齐全、世界上最完整的现代工业体系，220多种工业品产量位居世界第一；有效防范应对金融市场波动和外部冲击，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效能明显提升，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新中国经济社会建设的经验与启示弥足珍贵

72年来，我们在经济社会建设中积累的经验与启示弥足珍贵。从大的方面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新征程上，必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我们党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风雨同舟、同甘共苦，团结带领全国人民为了美好生活而不懈奋斗。新征程上，必须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坚持不懈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凝聚亿万人民团结奋进的磅礴力量。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毛泽东思想以独创性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指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理论，是立于时代前沿、与时俱进的科学理论，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新征程上，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思践悟贯穿其中的坚定理想信念、真挚人民情怀、高度自觉自信、无畏担当精神、科学思想方法，统筹推进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形成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强大力量。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是党和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探索出的正确道路，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世界、引领时代发展的康庄大道。新征程上，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条唯一正确的道路，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永远充满蓬勃生机活力。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当代中国发展进步的根本制度保障，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新征程上，必须扭住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这个关键，为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永葆党和国家生机活力提供有力保证，为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人民安居乐业、保障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证；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一切有利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勇于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让制度更加成熟定型，让发展更有质量，让治理更有水平，让人民更有获得感。

坚持正确的工作策略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指导共产党人前进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我们干事创业的看家本领。实践证明，只有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持续提高战略思维、历史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才能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新征程上，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一切从实际出发作为我们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人民群众所需所急所盼。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办好发展安全两件大事，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据《人民日报》）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

市经信局
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

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吴萍**报道：今年以来，市经信局坚持“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以“三抓三促”工作举措，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为全市“经济倍增、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抓规范强基础。针对经信系统面广点多的实际，分层分类落实党建责任清单任务，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规范机关“六化”和两新组织“五化”管理、“双十星”争创、“三会一课”等制度，固本强基，筑牢堡垒。

抓创新促活力。开展“党史宣讲进企业”“奋斗中国梦、不负新时代”演讲比赛等，引导党员干部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举办“经信大讲堂”，激发干部学习自觉性，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抓服务促发展。紧紧围绕建设“一主三大五新”现代产业体系，以“政策惠企、服务暖企、培优兴企、亲清护企”为抓手，千方百计优服务保企业稳增长，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跨越发展。

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
靠前监督确保安全度汛

本报讯 通讯员**梁承宏 罗聪**报道：近期以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靠前监督，深入驻在单位监督检查防汛安全工作，督促驻在单位党组强化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细落实各项防汛措施，筑牢防汛抗灾严密防线。

及时提醒强化思想认识。督促驻在单位党组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市工作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工作实际，提醒驻在单位盯紧部门防汛监管重点，认真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应急预警方案，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压实行业主体责任。

现场检查督促履职尽责。纪检组会同市文旅局赴郧西县对五龙河、上津景区等防汛工作进行督导；在市奥体中心现场察看项目建设工地2个滑坡风险点，督促责任单位落实安全防护、警示提醒等措施。

严明纪律深化作风建设。督促驻在单位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制度，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驻在单位及下属二级单位、景区、场馆值班值守情况进行抽查，督促严加值守，严禁脱岗，以铁的作风保障安全度汛。

武当路街办
开展专题宣讲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骆惊 石先进**报道：9月30日，茅箭区武当路街办邀请市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李永彩为街办党员干部作专题宣讲报告。

李永彩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从“宣告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及伟大成就”“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根本要求”三个方面详细作了专题宣讲。

宣讲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深刻领会和把握习近平总书记“七一”讲话的核心要义，自觉牢记在心中、坚决落实到行动上，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平安创建、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等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公示

（十堰市第20批）

（上接7版）

6	D2HB20210924 0007	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浪西路柯家垭村光明小区炜焱鑫工贸有限公司（铸造厂）粉尘颗粒大，夜间噪音扰民。	经济技术开发区	大气、噪音	信访人反映2个事项。 信访人反映的“炜焱鑫工贸有限公司”全称为十堰炜焱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焱鑫公司），位于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柯家垭村一组光明小区102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铸造和机械加工，1992年7月建成投产。 1. 信访人反映的“炜焱鑫工贸有限公司（铸造厂）粉尘颗粒大”事项，经调查核实，该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旧砂破碎筛分和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熔炼工序产生的烟尘、清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等，共三个有组织废气排口，2021年9月27日下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其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旧砂破碎筛分、混砂及清理（抛丸）工序未生产，铸造车间正在进行熔炼和浇筑生产，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无组织废气、熔炼电炉排口废气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熔炼电炉排口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95.7mg/m3，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120 mg/m3)，超标1.46倍；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78mg/m3，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3)。执法人员现场查验熔炼废气处理装置，发现袋式除尘器中部分布袋已脱落。反映事项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夜间噪音扰民”事项，经调查核实，炜焱鑫公司曾于9月23日晚间组织生产，生产时间为晚10点至次日8点，生产工序为熔炼和浇筑，使用设备为中频感应电炉、行吊等，噪声主要来自于熔炼时投放铁块的撞击声、行吊滑轨产生的噪音。该公司在验收时已落实基础减震和软连接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因居民投诉噪音扰民，于今年4月又加装了3个卷帘门以降低噪音，现场检查时隔音卷帘门处于关闭状态。今年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1月20日、4月12日、4月16日、8月25日对该公司昼、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夜噪声排放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9月27日下午，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再次对该公司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未超标。因该公司已停止夜间生产，未能进行夜间噪声监测。因炜焱鑫公司紧邻居民楼，虽然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昼夜噪声均达标排放，但夜间生产仍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反映事项属实。	属实	1.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对炜焱鑫公司涉嫌超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立案调查。同时，责令该公司加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运行台账，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粉尘管理，降低粉尘颗粒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并加大对该企业检查、监测频次，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该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更换了熔炼炉配套的袋式除尘器中布袋，对其它各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行排查、维护，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放情况开展了监测。 2.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夜间生产噪音扰民的问题与炜焱鑫公司进行了沟通，该公司负责人承诺：为解决夜间噪音扰民问题，以后将不再进行夜间生产，同时出具了承诺书。下一步，开发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的日常检查频次，督促该公司加强噪声管理，减低噪声排放强度，落实夜间不生产承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7	D2HB20210924 0005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石桥村3组京能热电厂距离居民区不到200米。该厂2018建成运行，产生的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河流，烧煤产生粉尘、24小时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	张湾区	水、大气、噪音	信访人反映4个事项。 1. 信访人反映的“京能热电厂距离居民区不到200米”事项，经调查核实，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厂址北侧为山地，东北侧距石桥村七组居民约200米，东侧距石桥村六组居民约260米，东南侧距石桥村五组约460米，南侧距石桥村三组居民约90米、距石桥村四组居民约50米，西侧距石桥村二组居民约300米、距石桥村一组居民约480米，西北侧为道路和山地。反映事项属实。 2. 信访人反映的“产生污水直排入河，污染河流”事项，经调查核实，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根据废水水质、处理难度及回用目的对生产废水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充分考虑废水重复利用和一水多用。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城大道市政污水管网，富余的复用水和冷却塔排污水通过专管排入神定河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不直接外排环境。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执法监管中未发现其直排废水的违法行为。2020年，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曾受理过群众关于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废水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经调查核实，疫情期间该公司部分生产用煤通过汽车运输，厂区道路散落有少量煤粉，暴雨期间煤粉随雨水进入排洪沟流入河道，造成河道水质颜色发黑。2020年8月11日，原十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公司雨水口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因子浓度（化学需氧量12mg/L，总磷0.02mg/L，氨氮0.12mg/L，悬浮物10mg/L，石油类未检出）均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标准。针对煤粉随雨水外排的情况，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处理投诉时向该公司提出了整改要求，该公司在围墙外排洪沟处修建了三级沉淀池，对随雨水逸出的煤粉进行沉淀收集，同时在厂区内采取了强化清扫保洁、雨水渠铺设盖板等措施。信访人反映的“产生的污水直排入河”属实，“污染河流”不属实。 3. 信访人反映的“烧煤产生粉尘，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事项，经调查核实，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投产以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在线监测远程监管手段与“双随机”、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现场执法手段相结合，依法对其开展环境执法监管，未发现其超标排放颗粒物环境违法行为。该公司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按季度开展污染物排放监测，检测报告显示颗粒物达到火电机组超低排放标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测数据也显示，今年以来，该公司两台机组排放口未出现过颗粒物排放浓度日均值超标的情况。2020年，群众曾反映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冒出滚滚烟雾”、“空气弥漫硫磺味”等废气污染问题，经现场调查和在线监测数据核查，投诉不属实。反映事项不属实。 4. 信访人反映的“24小时噪音扰民，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事项，经调查核实，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动力噪声和各类风机、蒸汽管道产生的气体动力噪声，主要噪声源有汽轮发电机组、循环水泵、磨煤机、冷却塔等设备。该公司采取了安全阀等安装小孔消音器；引风机、空压机、循环水泵等安装减震基础；汽轮机、励磁机外壳安装隔声材料，汽轮机房采用隔声门窗；厂界修建围墙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接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后，省生态环境厅十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9月27日对该公司开展了厂界噪声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监测点位昼间46dB（A），夜间47dB（A）；2#监测点位昼间45dB（A），夜间47dB（A），厂界噪声达标。2020年，十堰市生态环境局曾受理过群众关于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噪声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2020年9月10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该公司下达了《关于加强环境噪声管理工作的督办通知》，要求其针对厂区南侧夜间噪声超标情况进行整改。该公司于9月14日报送了整改方案，整改内容包括加强设备维护、增加降噪隔音罩、加固设备外壳等措施，2020年11月完成整改。该公司委托的第三方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原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开展过厂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2021年5月6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受理了关于该公司排气噪声扰民的投诉，经查，该公司热力管网减压阀故障导致噪声扰民。因为该公司厂区离周围居民较近，虽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对居民生活会产生一定影响，信访人反映的“噪音扰民”属实，“严重影响居民生活”不属实。 5. 其他情况：针对2020年十堰市张湾区石桥村村民投诉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问题，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后分别向市信访局、市长热线办公室报送了调查处理情况。2020年9月16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张湾区红卫街办、车城西路派出所、石桥村村委会、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代表和村民代表召开协调会，通报了调查处理情况，听取了群众代表的诉求意见，回复了村民代表提问，公开了整改方案和时间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已督促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加强环境管理，规范运行、维护设施设备，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张湾区政府积极统筹协调该公司与属地村民权益，有效化解生产生活矛盾。	属实	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大对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的帮扶指导和执法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规范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按规定做好环境监测和环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减小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